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2021〕109号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规范全市共享电单车车企备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我局制定了《晋江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晋江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10月8日经市政府同意并公布。《规定》明确市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共享电单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为做好共享电单车车辆管理工作，现就规范全市共享电单车车企核准备案程序，通知如下：

一、备案时限。请各镇（街道）通知辖区范围内已投入运营的共享电单车车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办理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核准备案。

二、备案资料。备案需携带营业执照、车辆检测合格证书、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办公场所消防安全验收报告、保险保单、电池回收协议，以上均提供一式一份复印件，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填写共享单车企业准入备案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1）。

三、有关要求。未办理核准备案的车企不得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投运，如发现未经核准备案的车企投运，将按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1.晋江市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备案表
2.授权委托书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联系人：程似锦 联系电话：18900399930）

附件 1

晋江市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备案表

共享电单车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单车投诉、服务电话			备案日期	
办公场所地址			投放区域	
办公场所面积			投放车辆数量	
收费标准			计费方式(人工计费、计算机计费)	
共享单车经营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申报日期	
	现居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签字：年 月 日			
资料审核情况	业务科室审核签字：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年 月 日			
	局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制

需提交资料

一、提供《晋江市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备案表》一式三份。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包含共享电单车经营或服务）。

四、车辆相关检测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投放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卫星定位智能锁，具有唯一的电子身份标签，能够满足实时监控、定点还车等必需功能，共享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五、运维配备人员信息（以表格形式填写）。按照不低于投入车辆总数 6‰的比例，配备车辆维护、维修和调度人员，配备能够满足车辆调度转运的机动车，需提供运维人员名单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维护区域等），及运维车辆信息。

六、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消防安全验收报告复印件。按照不低于 620 m²/万辆的标准，配备共享单车停放仓库和维修点、电池充电站，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安全验收报告复印件。

七、用户保险复印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综合险的保险保单复印件。

八、相关电池回收协议复印件。

九、各项制度。车辆养护制度、强制报废制度、强制报废回收点、安全管理制度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制度，包含处理（群众举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填表说明

一、备案报送人：指需要报送备案的共享电单车经营业户，应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一致。

二、“营业执照信息”栏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备案报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一致。

三、“投放区域”，指电单车投放的辖区镇街。

四、“共享单车经营者信息”，指共享电单车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或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_作为委托人在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办理_____共享电单车经营备案手续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提交相关材料、签署、签收相关文件。委托代理人在在委托权限内所实施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